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974号

申请人：孙建华，男，汉族，1977年4月28日出生，住址：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唯方婚纱礼服厂，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华洲街土华崇善右五巷9号之二。

负责人：凡俊林，男，汉族，1984年9月12日出生，住址：江苏省滨海县蔡桥镇。

申请人孙建华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唯方婚纱礼服厂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孙建华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月6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20日工资18671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8月20日至2022年12月20日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20000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未签订劳动合同、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出工资单导致被迫离职经济补偿 20000 元。

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意见。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从事服装打板工作，被申请人对外以“唯美”名义开展工作，但实际注册名称为“广州市海珠区唯方婚纱礼服厂”，在职期间被申请人存在拖欠其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工资的情形。申请人对此提供工资单拟证明被申请人拖欠工资的事实。经查，该证据载明 10 月至 12 月未付金额共计 18671 元，落款处载有“凡俊林”手写签名字样。申请人另提供的微信转账记录显示“凡俊林”存在向其转账的情形。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对申请人主张的事实及上述材料予以反驳。本委认为，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对申请人提供的工资单及微信转账记录予以反驳，故无法证明以上证据材料真实性存疑，本委故而对此予以采纳。根据查明的证据可知，凡俊林存在向申请人转账的行为，但被申请人并无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凡俊林的转账行为属于个人行为性质。基于凡俊林系被申请人的注册经营者，故其对外从事的经济活动存在代表被申请人履行职务行为的可能性，现因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凡俊林的行为与其单位之间不具有关联性，其行为并不代表单位意思表示，故

在申请人提供现有初步证据证明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的情况下，被申请人因未能提供任何相反证据对此予以反驳，故其对此应承担未尽反驳义务之举证不能不利后果。据此，本委认定双方存在合法有效劳动关系。另因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已依法足额支付申请人在职期间工资，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不利后果。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20日期间工资18671元。

二、关于二倍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每月工资为10000元，在职期间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后于2022年12月20日离职。被申请人对此未提供证据予以反驳。本委认为，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已履行与申请人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之法定义务，且未提供证据对申请人主张的月工资标准予以反驳，故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2年9月20日至2022年12月20日期间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30118.28元（ $10000 \text{元} \div 30 \text{天} \times 11 \text{天} + 10000 \text{元} \times 2 \text{个月} + 10000 \text{元} \div 31 \text{天} \times 20 \text{天}$ ）。申请人主张的金额未超过法律规定的范围，属当事人对自身权利的自由处分，本委对此予以尊重并照准。

三、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主张其因被申请人拖欠工资而离职。本委认为，申请人当庭主张的离职原因与其在提出的仲裁请求所自书的离职原因并不吻合，故其对同一事实行为存在两种不同的解释和说明，此有违合理性。基于申请人系主张权利的当事人，其未能提供充分证据对自身主张的事由予以证明的情况下，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依查明的事实可知，申请人在仲裁请求中所主张的被迫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系因被申请人未签订劳动合同、不缴纳住房公积金以及不提供工资单，以上理由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用人单位需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的法定情形之一。因此，本委认为申请人据以主张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的理由不符合法律规定，遂对其该项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20日期间工资18671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

请人 2022 年 9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期间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 20000 元；

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曾焜恒